

國立政治大學新興工程支應要點

94年9月30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3屆第4次會議通過
教育部94年12月8日台高(三)字第0940171184函核備

- 第一條 本要點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八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新興工程支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要點所稱之新興工程係指總工程建造經費在五百萬元以上之房屋建築新建、增建、整修工程及體育、環保、景觀、道路、水土保持、空調、水電供應等設施工程，經本校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經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核可者。
前項所稱總工程建造經費，指房屋建築、設施、設備有關計畫，依行政院所定「公共建設工程經費編列估算手冊」編列之工程建造及規劃設計階段作業費用。
- 第四條 新興工程總工程建造經費在五千萬元以上者，除依前條規定外，應另依「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程序辦理，報經教育部審議通過。
- 第五條 新興工程支應範圍包括下列項目：
一、規劃階段作業費用。
二、建造成本
1. 設計階段作業費用。
2. 用地取得及拆遷補償費。
3. 工程建造費(直接工程成本、間接工程成本)。
4. 其他費用(工程預備費、物價調整費)。
三、利息。
四、營運及維修成本。
- 第六條 凡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投資取得之收益等經費來源，支應之新興工程，依本要點辦理。
- 第七條 各項新興工程之支應設置專帳處理，經費支出應有合法憑証並規定保存之年限。
- 第八條 各項新興工程之支應，應由主管人員、經費執行人員，負責其預算執行，並由會計人員負責帳務處理及彙編報表。
- 第九條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參照行政院頒「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
- 第十條 本要點經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